

关于对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10 号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 29 名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 8%。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732.86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下列事项：

1. 你公司自 2019 年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分别为以 2018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200% 和 300%，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1,344.48 万元，即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5,377.92 万元，明显高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021 年度净利润考核指标，请结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否发挥激励作用，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 2018 年-2020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33,497.91 万元、

21,276.07 万元和 16,350.02 万元，请结合公司历史业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收入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8日